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06号

罪犯李银平，男，1973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:贵州省江口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曾于1994年1月20日因犯抢劫罪被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2000年4月17日被释放。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17日以（2007）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李银平未提出上诉。于2007年10月17日送入番禺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5年12月25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0日以（2010）粤高法刑执字第997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二十年，刑期自2010年6月10日起至2030年6月9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3日以（2012）穗中法刑执字第62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二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；于2015年6月11月以（2015）穗中法刑执字第34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十个月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14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一个月；于2019年10月30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9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2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。刑期至2025年3月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曾于2023年10月20日，违规吸烟，受到扣3分的处罚，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错误。接受教育改造，担任学习记录员、义务安全员认真负责，如：2021年10月-2022年9月，担任学习记录员尽责，获得加分12分；2022年4月-8月，担任义务安全员，获得加分5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监狱组织的2023年下半年思想政治教育考试，取得了90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如：2022年7月，获得“安全之星”，获得加分3分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终结执行。2022年2月26日被评为2021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，2023年1月13日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李银平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银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银平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